第二节 档案室档案利用制度

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,域内各县委、县政府办公室内首先成立了档案室,并逐步建立了一些档案利用规章制度。1959 年,各县档案馆陆续建立,进一步带动了基层档案室工作的发展。档案室主要是集中管理本单位的档案,档案利用主要限制在本单位内部。当时各基层档案工作尚处在初创阶段,许多档案室工作无章可循,又没有现成的经验可用,只能在实践中不断摸索经验。

1957年2月,国务院批准了国家档案局起草的《国家机关文书立卷和档案室工作暂行通则》,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同年制定的《中共山东省委机关档案工作施行细则》中,对省委机关档案室档案的利用作了详细规定,并要求各市地、县(市)委办公室参照制定本单位的办法或细则,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。据此,域内各县相继建立了档案室档案利用规程。其中1961年莒县档案馆制定的《关于开展好档案室档案资料利用工作的通知》中指出:随着全县各基层档案室的建立,室藏档案资料内容越来越丰富。为使这些档案资料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,要认真学习县委档案室和县文化馆档案室的做法,把死档案变成活材料。中共莒县县委办公室档案室利用室藏档案资料,编写了《牢记历史教训 坚决反对美帝国主义武力侵占台湾》的宣传材料,并在社会上广泛宣传,收到良好效果;莒县文化馆利用档案室保存的吕鸿宾事迹档案资料,编写了歌颂爱国人民公社和吕鸿宾先进事迹的说唱剧本,并组织排演,深受观众好评。

为加强党、政档案统一管理, 1961年12月31日,中共中央办公厅批准了国家档案局起草的《机关档案室工作通则》, 1964年10月14日重新修订。改革开放初期,国家档案局应当时工作需要,制定了《机关档案工作条例》,自1983年4月28日批准实施,沿用至今。《条例》明确提出机关档案工作是机关工作的组成部分,是提高机关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的必要条件,是维护机关历史真实面貌的一项重要工作。《条例》对机关档案的工作体制、机构、干部,档案的机构,档案的管理和提供利用,档案的移交均作了明确说明;其中对于档案利用,提出机关档案部门应积极主